

#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鲁学体协〔2020〕9号

## 关于举办 2020 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体育学院（部、系、室）：

为了提高全省高校田径运动竞技水平，促进高校体育教学与课余训练改革发展，增强学生体质。根据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年度竞赛计划安排，将举办 2020 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参赛单位在赛事承办地防疫部门的要求下，认真做好赛事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按 2020 年山东省学生系列赛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竞赛规程要求，落实好组队、训练、报名、注册以及参赛工作。

附件：

- 1、2020 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020 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汇总表
- 3、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学生系列赛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 **2020 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 **二、承办单位**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三、协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田径分会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14 日

地点：青岛国信体育场

#### **五、竞赛分组**

甲组：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专科学生不参加）。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含本科院校专科学生）。

丙组：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休闲体育、体育经济与管理等相关体育专业学生）。

####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参赛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2. 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录取，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

3. 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核取得《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者。

## （二）竞赛项目

1. 大学男子组(共 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丙组）、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丙组）、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丙组）、十项全能(丙组)。

2. 大学女子组(共 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丙组）、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丙组）、铅球、铁饼、标枪、链球（丙组）、七项全能（丙组）。

## 七、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至 4 人，工作人员（含队医）2 人，运动员 24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4 人。

（二）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报名参加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报其它单项（接力项目除外）。各参赛单位每单项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组别每单位限报 1 队。

（三）比赛器材（撑竿跳高撑竿自备）由大会提供。

（四）参赛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进行检录，否则不予参赛。

## 八、竞赛办法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8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由组委会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人或者项目;不足8人的,按确认后的实际人数减1录取。为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为前8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根据各组运动员的名次得分计算团体总分,分别录取男子甲组团体总分、女子甲组团体总分、男子乙组团体总分、女子乙组团体总分、男子丙组团体总分、女子丙组团体总分、男女甲组团体总分、男女乙组团体总分、男女丙组团体总分前8名。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为获得比赛各组团体总分第1至第8名的队,分别颁发奖杯。

(三)团体总分计分办法为:各单项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接力以及全能项目加倍计分。

## 十、报名、注册及报到

### (一) 报名

1.各参赛学校统一填写(打印)报名表(见附件2),经学校审核盖章(纸质版报名表上另加盖医务部门章),于2020年9月28日16:00之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sdxxtxhd@163.com;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寄送至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922号山东大学体育学院108室,联系人:杨杰,电话:0531-82660208;

15562415666)。(以发件邮戳时间为准)。

## (二) 注册

1.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核取得《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者,比赛时须凭参赛证参加比赛。凡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 2. 注册办法

①登录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官方网([www.sdxxtx.com](http://www.sdxxtx.com)),在“最新动态”栏中点击“运动员注册系统”下载注册软件。

②准确填报运动员真实信息并把生成的运动员注册文件(wkh格式)发送至 [kb7712@126.com](mailto:kb7712@126.com) 并将运动员信息拷入U盘到体协办理。

③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本校招生录取专用章),于2020年9月30日前(周六、周日除外)到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922号,山东大学体育学院108室)办理运动员注册手续,经审核合格者领取《山东省学生运动员参赛证》。

3. 注册相关事宜,请联系谭延顺(电话:18653186168)

## (三) 报到

### 1. 报到时间与地点

(1)官员、裁判员、各参赛队于2020年10月8日12:00前报到。

(2)官员、裁判员报到酒店:青岛圣托里尼大酒店,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7号。

运动员、教练员报到酒店：青岛达翁九龙泉大酒店，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8—1 号。

联系人：郭卫星：18669732056。

## 2. 提交材料

报到时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单据以及核酸检测凭证并上交复印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3. 各参赛队如需接站，请于赛前两天联系赛区接待负责人，接站、送站交通费自理。

## 4. 联席会、技术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0:00。

地点：青岛圣托里尼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十一、经费

（一）参赛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标准每人每天 180 元。

（二）各参赛队伍需缴纳参赛费 2000 元。

（三）比赛期间参赛队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四）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工作人员、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 十二、资格审查、赛风赛纪

为端正赛风，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请各参赛院校负责人对本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一）比赛组委会成立“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严格地按照竞赛规程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运动员弄虚作假、违犯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该队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名次，并全省通报，同时取消1-2年内该运动员(队)参加省级该项目参赛资格，取消该队主教练参加省级该项目及以上比赛资格2-3年。

(三) 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10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经受理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败诉则不予退还。

(四) 为维护比赛的公平、公正，保证比赛顺利有序进行，各参赛代表队赛前必须签署参赛承诺书。

### **十三、其他**

(一) 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长、工作人员、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 抵押保证金：凡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赛会缴纳“抵押保证金”1000元人民币，用于对该代表队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学生系列 赛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式下山东省学生系列赛事活动的举办管理,结合山东省学生系列赛事的举办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体艺厅函〔2020〕12号)、国家体育总局总局印发的《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体办字〔2020〕102号)以及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防控指南》(第459号)的精神,建立有效的体育活动和赛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机制,严密细致推进山东省学生体育赛事、体育活动的有序恢复开展,切实保障赛事平稳推进,维护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赛区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邀请食品安全、医疗专家进行专业指导,加强对比赛场馆、酒店等重要场所的防疫力度、监督力度,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

### 三、疫情防控措施

#### (一) 赴赛区前

1、赴赛区前 7 天内完成全队第 1 次核酸检测,保留检测凭

证。

2、运动队预订机票或高铁票时，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如为单独出行，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

3、填报赛区电子健康码。

### （二）赴赛区途中

1、佩戴口罩、测量体温，需低于 37.3 度

2、登录健康码，须显示为绿色

3、随身携带足量的消毒纸巾

4、包车赴赛区的队伍，球队管理人员提醒司机提前打开车窗，保持车内空气流通。

5、尽量选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的座位就座。

6、避免触摸公共设施 and 物品；如需，事后应用消毒纸巾擦拭双手。

7、离开机场（或火车站）前，接受防疫人员检查，包括测量体温、登陆和出示当地健康码、本人身份证等。

8、提取行李，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 （三）报到

1、参赛运动队、裁判员、官员在报到时，须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报到前自测、费用自理）、当地健康绿码。

2、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度不能办理入住，需根据防疫要求到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3、到酒店指定地点接受核酸检测。

4、办理入住，并配发通行证件。

5、组委会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采购、发放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6、参赛人员每天需要填写体温登记表由本人签字后，报至赛区专项工作组。

#### （四）酒店防控措施

1、运动队、裁判员所住酒店设立体温检测点和单独的应急隔离室，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测量体温。

2、运动队、裁判员入住酒店后所住区域独立封闭的，设立单独通道。

3、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保持距离。

4、在电梯间配备足量抽纸、消毒纸巾、免洗洗手液，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5、运动员、裁判员设置单独的自助餐厅，餐厅内保持通风。

6、各运动队采用错时错峰分散用餐，可根据比赛时间进行调整，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就餐期间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用餐结束立即离开。

#### （五）酒店至赛场防疫措施

1、酒店至赛场若需大巴车接送，大巴在使用前需用消毒剂进行彻底的消毒。根据使用情况，一用一消毒，每日消毒三次。消毒后至运动员出发前，不应有其他人员再行进入大巴。司机应确保根据赛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上车前使用免洗消毒用品洗手。

2、热身、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专用车辆往返训练、比赛场地，并禁止与

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上下车过程中，尽量减少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每次乘车前往训练场和比赛场，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才能上车。

3、若酒店至赛场步行可抵达，则需设置比赛专用通道。

#### （六）场地防控措施

1、比赛场地为公共区域防止外来人员与运动队、裁判员近距离接触，在出入口安排安保人员，确保比赛区域内无闲杂人员，所有参赛人员凭证出入。

2、比赛场地设置不同出入口，并放置消毒液、洗手液、酒精湿巾等防疫物资。

3、场馆内设置工作区、热身区、等待区、防护救援区、拉伸休息区、裁判员休息室和应急处置室，充分保证了赛场秩序，控制了人员走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比赛期间，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外，其余工作人员须统一佩戴口罩。

5、运动员在比赛场地内避免交谈，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在场地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温超过 37.3 度不能进入场地，按照防疫应急措施处理。

7、禁止比赛结束后教练员、运动员在比赛场地逗留、观看比赛等。

8、每个单元比赛前一个小时对比赛场区内进行清洗和消杀，每天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二次消杀。

#### （六）其他

1、各参赛队伍、裁判员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馆、固定酒店进行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出现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违规行为，违规行为发生后，违规者除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出来前，须独自在房间隔离，由此耽误的比赛后果自负。

2、赛事期间，若有运动队人员因为生病、受伤或其他原因，中途离开酒店、场馆或赛区城市，必须向组委会提出申请，提交航班、火车等订票信息。离开后如再度返回赛区，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组委会申请，提交航班、火车等订票信息，并在抵达赛区后前往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 **四、突发异常情况处理**

（一）参赛人员在酒店或比赛场地时体温超过 37.3 度时，所有人员原地待命并关闭通道。

（二）由工作人员将该人员带到隔离观察点，等 5 分钟后，连续二次体温测量。观察点两次体温测量低于 37.3 度，不需要隔离观察，恢复正常进出。观察点两次体温测量高于 37.3 度，立即通知领导小组。

（三）在医疗专家的指导下，将该人员转送至附近医院。并对隔离观察点及周边通道进行消杀，对在场所有人员进行体温监测。

（四）如果该人员在送至医院后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马上启动应急处置。

## 五、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 在启动应急处置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报告当地疾控防疫部门以及政府部门，配合疾控防疫部门做好救治及隔离工作。

(二) 第一时间暂停比赛，通知所有参赛人员在房间进行隔离。

(三) 配合当地疾控防疫部门，立即摸清该人员在发病前 14 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初步名单。

(四) 对有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

(五) 在当地疾控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比赛场地、比赛器材、宾馆进行全面消杀。

(六)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疾控防疫部门的要求做好隔离、检测等。

(七) 如在赛后 14 天内有参赛人员成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用发布通告等方式，进行排查密切接触者。

(八) 所有参赛人员需要立即报告所属地疾控防疫部门，积极配合自觉做好隔离及核酸检测等防疫工作。

(九) 在疫情发生过程中，每天向上级部门汇报疫情发展情况。

(十) 疫情结束后，将疫情发生的原因、防控情况、疫情结果、责任追究等情况上报省教育厅。